

第三篇

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讀經：利一3～11，13～14，17，六9，12上，13，民二八2，拉一2～3，5，三2～3，6上，詩四三4上，弗五2，羅十二1

壹 『都起來建造以色列神的壇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壇上獻燔祭』—拉三2下：

- 一 為着恢復神的家，我們需要恢復祭壇——2～3，5，三2～3：
 - 1 為着召會生活，第一件該被恢復的就是祭壇—羅十二1：
 - a 我們要過召會生活，必須先把一切擺在壇上—詩四三4上。
 - b 我們必須把我們一切所有、所是、所能的都放在壇上，使神得着滿足；這是召會生活的起始。
 - 2 問題在於我們只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，而在耶路撒冷我們仍為自身利益保留許多東西；我們不肯為神的利益和神的滿足將一切獻在壇上—羅十二1：
 - a 我們絕不能歸回耶路撒冷，而我們的生活卻仍是巴比倫的那一套。
 - b 在耶路撒冷的生活必須是絕對為着主的利益。
- 二 焲祭壇豫表基督的十字架—出二七1，四十6，來十三10：
 - 1 在神的經綸裏，神給我們一個人位—基督，和一條道路—十字架—林前二2：
 - a 十字架是神在祂經綸中作為的中心—加一4，二19～21，三1，13，五24，六14。
 - b 神藉着十字架管理萬有，並藉着十字架對付萬有一西—20～22，二11～15。
 - 2 十字架是一切屬靈經歷的基礎，立場；一切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十字架—加二20，六14，林前二2：
 - a 我們要在屬靈上長進，就需要天天經過十字架—太十38，十六24，路十四27。
 - b 我們若要有正確的召會生活，就需要經歷十字架—弗二14～16。
 - c 我們需要經過十字架，而成為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一無所能；否則，我們的所是、所有、所能，會成為基督的代替—林前一17～18，23。

貳 『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』—拉三6中：

- 一 焲祭表徵基督是絕對為着神的滿足—利一3～9：
 - 1 完全為着神滿足的燔祭，豫表基督作神的喜悅和滿足—弗五2。
 - 2 焲祭豫表基督，不僅在於祂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的生活，也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命—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八29，十四24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～21。
 - 3 焲祭是基督自己，而我們與祂是一；因此，燔祭也是我們與基督的一—林前六17。
- 二 焲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着滿足—民二八2：
 - 1 雖然神是全能的，但祂無法給自己東西喫；祂的食物必須來自祂的子民—2節。
 - 2 基督是神的食物，但祂不是直接作神的食物；反之，基督是由我們服事給神作食物的。
- 三 『燔祭』，原文意『上升之物』，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；這個上升是指基督—利一3，10，14：

1 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的，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，因為祂是惟一絕對為着神而活的人—約六38：

- a 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着神的—四34，五30，來十8～10。
- b 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的為着神—約六38，五17，36，43，八28，十25，十二49～50。

2 藉着按手在作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—利一4，林前六17。

3 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—加二20。

四 焲祭是『獻與耶和華為怡爽〔的〕香氣』—利一9，13，17：

- 1 『怡爽香氣』，原文意『安息或滿足的香氣』—9節。
- 2 怡爽的香氣，就是一種帶來滿足、平安與安息的香氣；這樣一種怡爽的香氣對神乃是享受。
- 3 因着基督過絕對使神滿足的生活，祂的生活乃是怡爽的香氣，是升到神面前，使神喜樂並滿足的馨香之氣—弗五2。

參 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—3：

一 我們首先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着神：

- 1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—創一26。
 - 2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着祂，並不是為着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為自己活，並沒有為着祂活。
- 二 焲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為着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27～28節，參詩七三25，可十二30。
- 三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着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；因此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—利一3～4。

肆 過當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—羅十二1：

- 一 焲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—利一3～4，8～9，六9，12上，13，羅十二1。
- 二 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—民二八3～8。
- 三 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當時不斷的燔祭—利一3～4，8～9，六9，12上，13。

伍 我們需要以基督作燔祭敬拜父神，使神得滿足，成就祂的願望——3，9下，民二八2，約四23～24：

- 一 神要我們以基督作一切祭物的實際來敬拜祂；祭物乃是為討神喜悅並使祂快樂—23～24節。
- 二 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為燔祭而滿足神—彼前二5，約四34，五30，八29：
 - 1 當我們以基督作燔祭的實際敬拜父，一種使神悅納的香氣就上升到神那裏，使祂滿足—利一9，約四23～24。
 - 2 神既因那獻給祂作燔祭之實際的基督得着滿足，就將祂甜美的悅納賜給我們；這就是燔祭的意義—民二八2。